

## 《銀行業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135(2)條)

議決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2(費用)
  - (1) 附表 2，第 1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74,340”  
代以  
“610,000”。
  - (2) 附表 2，第 1A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74,340”  
代以  
“610,000”。
  - (3) 附表 2，第 2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13,020”  
代以  
“145,000”。
  - (4) 附表 2，第 3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13,020”  
代以  
“145,000”。
  - (5) 附表 2，第 4 項，第 3 欄 ——

- 廢除  
“384,270”  
代以  
“490,000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5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384,270”  
代以  
“490,000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6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0”  
代以  
“12”。
- (8) 附表 2，第 7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5”  
代以  
“6”。
- (9) 附表 2，第 8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22,400”  
代以  
“29,000”。
- (10) 附表 2，第 9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

- “22,400”  
代以  
“29,000”。
- (11) 附表 2，第 10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9,110”  
代以  
“20,000”。
- (12) 附表 2，第 11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9,110”  
代以  
“20,000”。
- (13) 附表 2，第 12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22,400”  
代以  
“29,000”。
- (14) 附表 2，第 13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22,400”  
代以  
“29,000”。
- (15) 附表 2，第 14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4,800”

- 代以  
“58,000”。
- (16) 附表 2，第 15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4,800”  
代以  
“58,000”。
- (17) 附表 2，第 16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38,400”  
代以  
“40,000”。
- (18) 附表 2，第 17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38,400”  
代以  
“40,000”。
- (19) 附表 2，第 18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1,200”  
代以  
“14,500”。
- (20) 附表 2，第 19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1,200”  
代以

- “14,500”。
- (21) 附表 2，第 20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9,110”  
代以  
“20,000”。
- (22) 附表 2，第 21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19,110”  
代以  
“20,000”。
- (23) 附表 2，第 22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4,800”  
代以  
“58,000”。
- (24) 附表 2，第 23 項，第 3 欄 ——  
廢除  
“44,800”  
代以  
“58,000”。